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5號

01
02
03 原 告 胡績生
04 謝正偉
05 共 同
06 訴訟代理人 黃福雄律師
07 謝承運律師
08 吳霈桓律師
09 被 告 陳思頌
10
11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律師
12 唐嘉瑜律師
13 楊雯欣律師

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7 理 由

- 18 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
19 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
20 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
21 明文。
- 22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於起訴狀雖記載被告之住所地位於臺北市
23 內湖區，惟經本院函詢被告是否於起訴時實際居住於上開臺
24 北市內湖區地址，經被告函覆本院其住所地係位於臺北市松
25 山區，有被告提出之民事答辯狀及被告之身分證可稽（民事
26 答辯狀第2頁，本院卷第63、74頁）；又原告所提出之訴外
27 人胡耀東之除戶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亦記載胡耀東死亡由被告
28 繼為戶長，且被告繼為戶長之戶籍地址亦位於臺北市中山區
29 （本院湖司補卷第53頁），均非本院管轄區域，足認被告住所
30 地位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
31 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
01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月雯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07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李佩諭